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191號

原　　告　賴豈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湘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8日中市裁字第68-G69A7029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㈡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審理中變更為陳秋雄，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0日3時14分許，駕駛牌照號碼TEB-7189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四段近遊園北路575巷處(下稱系爭路段)時，與訴外人黃少琛(下稱黃君)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事故後未依規定處置而仍駕車離去，經員警獲報調查，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而製單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1月18日中市裁字第68-G69A70292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當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載運客人，然事故相對人卻突然從後方超車、攔截原告。因原告深感緊張、害怕且並無擦撞到黃君之車輛，客人亦要求快點驅車駛離，原告才會離開現場，被告予以裁罰，應有違誤。且原告係以開車載客為業，倘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將嚴重影響原告生計。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實有與他人發生擦撞事故，原告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事故處理辦法)進行處置而駛離現場，違規事實明確。原告警詢時並未表示因害怕遇到搶劫等危險才駛離現場，亦未提供任何乘客之聯絡資訊供員警查證，自難認其主張為真實。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㈢事故處理辦法：

1.第2條第1款：「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

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2.第3條：「（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4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10月23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40132826號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執勤員警之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發生交通事故無人受傷或死亡，未依規定處置或逃逸者，應受處罰，其立法目的，在於得即時採證周詳以釐清肇責、保障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避免事故後可能衍生其他諸如油箱破漏、路燈傾倒、玻璃碎地等恐致車損人傷之無謂交通風險。此由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包括豎立故障警告標誌、不得任意移動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通知警察到場並配合調查等處置作為，即可明瞭。是其應受處罰者，乃「未依規定處置」或

「逃逸」之行為，並非「肇事」之行為，則關於肇事責任，亦即行為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自非所問，只要有肇事之客觀事實，即有依規定為必要處置之義務。再者，課予行為人肇事後必須依規定處置且不得逃逸之義務，須以行為人對於肇事之客觀事實具有認識為必要，如根本不知已發生交通事故，自無從要求其為必要之處置，更無所謂逃逸避責之問題。至於行為人是否知有肇事，則應依行為時之客觀具體情況予以綜合判斷之。

㈢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如附件所示(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依勘驗結果，當原告駕車沿系爭路段之外側車道前行時，適黃君所駕駛車輛從中線車道向右側偏移、變換車道至系爭車輛前方。在行駛至系爭車輛前方的過程中，黃君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有明顯晃動之情事。據此可知，黃君在變換車道時，其車輛之右後車尾處有擦撞系爭車輛，此並有黃君車輛之車損照片在卷可供佐證(見本院卷第59頁)，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原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自有停留在事故現場並依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進行處置之行政法上義務，然原告逕行驅車駛離現場，構成「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即堪認定。原告雖主張當下並未撞到黃君之汽車而未發現有肇事云云，然依上述車損照片，黃君所駕駛車輛右後方近車尾處之車身有明顯刮擦痕跡，衡諸該車與系爭車輛車身均為堅硬材質，當相互貼近摩擦，必會產生尖銳聲響，此種聲響藉由汽車內部空間傳導放大，一般人均能輕易聽聞，原告自無不知悉之理，原告辯稱未擦撞到黃君車輛云云，顯不可採。原告雖請求傳喚當時所搭載之乘客為證人，惟證人之證述尚無從取代上開事發過程之客觀勘驗結果，本件事實已明，尚無調查證人之必要。

㈣原告遭吊扣駕照致工作及經濟生活受影響，固可理解，但何種交通違規行為應施以何種程度之處罰，係立法政策之選擇與決定，本件交通違規關於吊扣駕照之處罰效果，為羈束性

處分，法律並未授權行政機關有何斟酌裁量之空間，被告作為執法機關，須依法裁罰，尚無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併予敘明。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凌雲霄

附件：(勘驗筆錄)

壹、檔名「0000000西屯路4段上(快車道近遊園北路575巷)031137(BGM-6967提供前鏡頭).mov」，影片時間共27秒(螢幕時間2025/08/10　03：11：24至03：11：49)，為事故相對人所駕駛車輛(下稱A車)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拍攝角度：車輛前方)。有影像、內容連續，惟無聲音，內容如下：

一、A車沿臺中市龍井區西屯路四段前行。當時原告駕駛之車輛(下稱B車)位於A車之左前方。

二、螢幕時間03：11：24處起，B車向右偏移行駛並逐漸靠近A車(圖1)；螢幕時間03：11：28處，B車進入銜接路段、沿快車道之右側車道前行(圖2)。過程中B車右側車身並無方向燈閃爍之情形。

四、螢幕時間03：11：31處起，A車向左偏移、變換車道並加速前行；螢幕時間03：11：35處，A車行駛至B車左側。

五、螢幕時間03：11：36處起，A車向右偏移、變換車道。

六、螢幕時間03：11：37處，螢幕畫面有些微左右晃動之情事。

七、螢幕時間03：11：41處，A車煞停於道路上。

貳、檔名「0000000西屯路4段上(快車道近遊園北路575巷)031137(BGM-6967提供後鏡頭).mov」，影片時間共54秒(螢幕時間2025/08/10　03：11：28至03：12：19)，為事故相對人所駕駛車輛(下稱A車)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拍攝角度：車輛後方）。有影像、內容連續，惟無聲音，內容如下：

一、螢幕時間03：11：32處起，A車向左偏移、變換車道。

二、螢幕時間03：11：37處，A車向右偏移、變換車道。當時A車車尾非常靠近B車之車頭處(圖3)。

三、螢幕時間03：11：38處，A車駛入B車所在之車道而位於B車前方。當時螢幕畫面有明顯上下搖晃之情事。

四、螢幕時間03：11：42處起，A車煞停於道路上，A車見狀亦隨之煞車。

五、螢幕時間03：11：48處起，有二位民眾走向B車；螢幕時間03：11：56處，該二位民眾位於B車駕駛座處，其中男性民眾有向原告交談之情事(圖4)。

六、螢幕時間03：12：17處起，該二位民眾向後走回A車；螢幕時間03：12：20處，B車車頭處閃爍左側方向燈、車身向左偏移(圖5、6)。